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146號

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余長城
選任辯護人 陳裕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1776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9年度審訴字第87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余長城犯誣告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國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余長城係「亞洲國際野生物有限公司」（址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○號，下稱亞洲公司）負責人，與羅麗琪原為男女朋友關係，雙方於民國101年8月間分手。詎余長城明知原登記於亞洲公司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平時係由羅麗琪使用，而曾經同意羅麗琪辦理系爭汽車過戶事宜，竟意圖使羅麗琪受刑事處分，基於誣告之犯意，於105年7月27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雄檢）具狀，對羅麗琪提出侵占之告訴，而虛偽指稱：羅麗琪於101年8月15日以載運私人物品回桃園住處為由，在亞洲公司向其借用系爭汽車，嗣拒絕返還系爭汽車，並將系爭汽車占為己有，逕自過戶予第三人等情，該案最終經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檢）檢察官偵辦後，以107年度偵字第77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羅麗琪進而對余長城提告究責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

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長城坦承不諱，並有證人羅麗琪之證詞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109年2月21日竹監壠站字第1090039213號函暨附件、公路監理電子聞

門資料，及桃檢107年度偵字第7703號全案卷宗（含被告於105年7月27日所提出之刑事告訴狀、雄檢106年度偵字第1650號案件106年2月6日訊問筆錄、「公司過戶個人應具備事宜」便條、LINE對話紀錄、桃檢107年度偵字第7703號不起處分書、羅麗琪與證人金雪梅之歷次筆錄）可佐（偵一卷第5-8、10-13、23-25、30-33、58-60、73-75頁、偵二卷第43、44頁、偵四卷第27、33-37頁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余長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。

(二)按犯誣告之罪，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，被告自白其告訴為虛偽，縱其自白當時其誣告之案件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但處分確定究與裁判確定不同，是其自白仍不得謂非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以前，按照前開說明，自應予減輕或免除其刑（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26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誣指告訴人羅麗琪（下稱羅麗琪）涉嫌侵占之案件，業經桃檢107年度偵字第77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被告於本案審理中自白誣告犯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仍應認其係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，爰依刑法第172條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實誣告羅麗琪涉犯侵占罪嫌，致使國家機關發動無益之偵查程序，耗費司法資源，並造成羅麗琪無端訟累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復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已與羅麗琪和解，獲取羅麗琪之原諒（審訴卷第49頁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參照），兼衡其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審訴卷第47頁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(四)末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且已與羅麗琪和解，業如前述，因認被告應係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信其經此偵

審程序，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諭知緩刑2年。另本院為提點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，避免再犯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國庫支付新臺幣4萬元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右萱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方柔尹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第1項

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